

# 三门县人民法院健跳人民法庭电梯项目

## 招标文件预公示

#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人民法院健跳人民法庭电梯项目 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，招标人为三门县人民法院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三门县人民法院健跳人民法庭电梯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，本项目 2 台乘客电梯（有机房电梯），停靠层站 5 层，具体详见施工图及第二章技术规格书。（由投标人自行复核）。

招标内容：施工图范围内电梯设备制造、设计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至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期间所有工作内容，即交钥匙工程。

预算审核价：为人民币 60 万元。

▲计划工期：交货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，安装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，配合总包完成(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)

#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- 1)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，且安装、维保单位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速度 2.5m/s 及以上。
- 2) 投标品牌电梯生产企业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乘客电梯）2.5m/s 及以上证书；

- 3) 若是代理商投标，应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书。
- 4) 本工程允许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个，联合体各单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，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，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速度 2.5m/s 及以上（电梯）。

### 3.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。

## 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jyzx.sanmen.gov.cn/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[www.zj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zjpubservice.com) 上发布。

## 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367178700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231100 联系人：叶青青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## 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

## 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联系人：邵先鑫  
电话： 13706540128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叶青青  
0576-83231100

三门县人民法院

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03 月 28 日